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河南神马龙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23,700 万元
- 股权结构：本公司以现金出资23,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能否取得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拟在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神马龙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安化工”）筹建40000Nm³/h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简称“本项目”）。龙安化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00万元，全部由本公司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

子公司的议案》。本次设立子公司不需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河南神马龙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 公司地址：平顶山市石龙区
3. 注册资本：23,700 万元
4. 股权结构：本公司现金出资 23,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5.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液氨、液化天然气（LNG）、液体二氧化碳产品等。
6. 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龙安化工拟设执行董事、监事各 1 名；设总经理 1 名，由执行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

三、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以焦化装置副产的焦炉气为原料，生产液化天然气(LNG)，深冷分离的富氢气作为合成氨原料气生产液氨，富含二氧化碳的废气作为提取液体二氧化碳产品的原料。

本项目建设期按 18 个月考虑。投产当年达到 100%生产能力，生产期按 15 年计算，经济计算期为 17 年。

本项目总投资为 73,298.5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9,458.55 万元，建设期利息 3,351.1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88.85 万元。预计年均销售收入 54,428 万元；项目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1.93%，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8.38 年（含建设期）。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尼龙产业已初步形成尼龙 66 和尼龙 6 协同发展的大尼龙格局，产业发展对液氨、LNG 等原料的需求很大，目前所需的主要基础原料液氨、LNG 全部依靠外购，运输成本高、运输风险大、管控措施严。龙安化工利用所在地周边焦化企业副产焦炉气资源，进行焦炉气深加工，生产液氨和 LNG 产品，既提高富裕煤气的综合利用价值，又可改善大气环境、优化能源结构、减少煤炭消耗、补充天然气供应，提高尼龙产业链的原料保障能力，降低生产成本。本项目建成后将增加公司的产品种类，增强经济实力和竞争能力，增加当地财政税收，推动地区经济的发展。本项目具有工艺技术成熟，先进可靠，产品质量好、消耗定额低，“三废”排放量少等优点，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能源政策和公司的发展规划。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

本项目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市场供求总量的实际情况与预测值有偏差；二是原料实际价格与财务计算价格的偏差。

（二）资源风险

对于本项目而言，资源风险主要来源于原料焦炉气的供应能否得到可靠的保证。

本项目原料供应来自周边企业，原料供应有保障，来自于资源方面的风险较低。

（三）技术风险

本项目采用焦炉气为原料，生产 LNG、液氨、液体二氧化碳产品。

焦炉气净化、甲烷化、深冷分离、氨合成、液体二氧化碳等工艺技术选用国内先进、成熟、节能工艺技术，已有同类同等规模装置实施案例，技术风险较小。

（四）工程风险

工程风险主要是指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与预测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或工期拖长的风险。本项目不属于对地质条件敏感的特殊项目，本项目所在地亦不属于复杂地质条件，因此本项目风险因素中工程风险较小。

（五）资金风险

本项目资金风险主要来自融资风险。经财务评价分析，本项目在比较保守的情况下（即在确定产品财务评价价格时，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因素）具有偿债能力。本项目的融资风险较低。

（六）外部协作条件风险

外部协作条件主要是指交通运输、供水、供电等主要外部协作配套设施给项目带来的风险。

由于本项目建设所在地拥有良好的交通运输条件和公用工程条件，本项目协作条件风险较低。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